

中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返鄉務學獎勵專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第111-1-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第112-2-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專案宗旨

為獎勵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依其特性及學習需求推動自主性研擬執行計畫，經由返鄉落實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永續及復振，並促進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學習，特訂「中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返鄉務學獎勵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本校在學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不含延肄生)。
- 二、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參、生活面之「原住民族學生返鄉務學獎勵金」獎勵方案

- 一、族語學習(語言型)
- 二、傳統技藝(技藝型)
- 三、返鄉服務(服務型)
- 四、文化探索(研究型)
- 五、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計畫

肆、獎勵內容

依級別發放，至多核發8個基數。

一、個人：

依本校學生個別研擬之一日以上計畫書內容，至多核發1個基數。並依繳交該項專案所擬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給予獎勵金。

二、團體：

依本校3至9名學生組成團體提出研擬之一日以上計畫書內容，3至5名學生至多核發4個基數；6至9名學生至多核發8個基數。並依繳交該項專案所擬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給予獎勵金。

伍、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本專案獎勵之申請為每學期辦理二次，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繳交以下文件至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

一、計畫執行前：

- (一)獎勵專案申請表
- (二)計畫書
- (三)獎勵金領取切結書

二、計畫執行後：

- (一)成果報告
- (二)5分鐘以上成果影片

陸、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計畫預算總經費為上限，並依學生申請時間作為受理審核之優先順序。審查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經學生事務長簽核後核發獎勵金。

柒、本專案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